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 配合大專弱勢助學金措施公告

(配合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)

減免對象

- ▶ 參考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▶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學士班 (含五專後兩年)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

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

減免內容

- ▶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
- ▶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1.5萬元

【註】尚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

原弱勢計畫		
對象：學士班		
家庭年所得	公立	私立
30萬元以下	16,500元	35,000元
30-40萬元	12,500元	27,000元
40-50萬元	10,000元	22,000元
50-60萬元	7,500元	17,000元
60-70萬元	5,000元	12,000元

不分公私立
並簡化級距
→
新增資格：
家庭年所得
70-90萬元

修正計畫	
對象：學士班	
家庭年所得	公私立
70萬元以下	20,000元
70-90萬元	15,000元

※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

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公告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 就學貸款優化寬緩公告

	現行規定	方案實施後
緩繳本息門檻	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。	每月收入未達 5萬元 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	可申請8次(8年)	可申請 12次(12年)

情境1：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情境2：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

註：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。



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時程表

●
113.01.05 (五)
取消 112-2 學
期行政院減免
學雜費 1.75 萬
者，請於 1 月 5
日 中午 12:30
前填寫調查表。

●
113.01.25 (四)
學生可至個人
portal 查詢 112-
2 學期「免到校
註冊明細」是
否已扣除減免
學雜費 1.75 萬元。

●
113.01.26 (五)
112-2 學期就學
優待及就學貸
款可至個人
portal 開始申請。

●
113.02.16 (五)
證件過期者，
請補繳就學優
待相關證件。

●
113.02.19 (一)
112-2 學期請先
完成就學優待
審核，再辦理
就學貸款及繳
交資料。

註：若有未盡事宜處，請依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。